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9月11日，本公司與養生堂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該2026-2028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除上述變動外，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原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鍾睒睒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中約84.0403%的權益，包括約17.1543%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66.8860%的間接權益。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後的2026-2028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每年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9月11日，本公司與養生堂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2026-2028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除上述變動外，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原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

原訂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採購框架協議的原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434.50	528.50	629.5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購買養生堂產品所產生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5.10百萬元（未經審核）。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業務發展需求，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520	700	1,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厘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原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近期交易進展；
- (ii) 受地緣政治局勢影響，塑膠原料採購價於今年上半年出現波動，本集團擬向養生堂集團採購的瓶蓋等相關產品的成本和價格隨之受到影響。因此，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前瞻且審慎地納入考慮了未來的產品採購價格變動因素；
- (iii) 綜合考慮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和發展潛力、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創新需求以及通脹等各方面情況，預期未來三年向養生堂集團採購瓶蓋等產品的規模和交易額將進一步擴大。

修訂原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採納經修訂之建議年度上限，旨在滿足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產品銷量攀升所帶來的採購額需求增長，並為未來三年的原材料價格變動、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創新探索等所可能引致的採購額提升預留充分空間。經修訂之建議年度上限應可滿足本集團未來三年對養生堂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養生堂集團亦擁有充足的產能及資源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基於雙方長期的合作歷史，養生堂集團在產品品質、供應穩定性及供給時效性上均具備顯著優勢。因此，與其維持及擴大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設有申報及審批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約定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價格及條款。本公司亦已制定程序及政策，以識別關連人士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採購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財務部門、法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等審閱，並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施行日常監測，每月匯總交易累計數據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共同監察，以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額不超出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亦會安排核數師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每年度對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執行情況進行審閱並出具書面確認意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1996年，為中國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的龍頭企業，產品主要覆蓋包裝飲用水、茶飲料、功能飲料及果汁飲料及農產品等類別。

養生堂

養生堂為一間於1993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鍾睒睒先生全資持有（包括直接權益98.38%及透過杭州友福（由鍾睒睒全資擁有）擁有的間接權益1.62%）。養生堂集團主要從事食品、保健食品及化妝品的生產及銷售，生物製藥及產業投資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鍾睒睒先生持有我們全部股本中約84.0403%的權益，包括約17.1543%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66.8860%的間接權益。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採購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有關採購框架協經修訂的2026-2028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每年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友福」	指	杭州友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養生堂的股東並由鍾睽睽先生全資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與養生堂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所定義者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11日與養生堂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養生堂」	指	養生堂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並由鍾睒睒先生全資持有（包括直接權益98.38%及透過杭州友福（由鍾睒睒全資擁有）擁有的間接權益1.62%）
「養生堂集團」	指	養生堂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香港，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睒睒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饒明紅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朝陽先生、文鳴女士及王英哲先生。